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函审〔202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02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燕东微08,1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28,941股，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因自身经营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28,94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价变动事项，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京国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是 √否
持股数量	101,023,382股
持股比例	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023,382股

股东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是 √否
持股数量	98,154,236股
持股比例	8.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154,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91,041	1%	2025/2/19~2025/3/28	19.42~22.53	2024/12/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28,9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减持时间	2025/7/31~2025/10/31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的减持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自行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股份的期限将按新规定执行，直至股份锁定期满。

(三)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违反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划入公司的账户，同时将对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25年7月1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025年7月10日